

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主辦第二屆全國寫說競賽



比賽形式

除了會寫，還要會說

初賽：創作徵文

決賽：演說自己創作文章

初賽錄取各組參賽人數1/5，參加演說決賽

初賽：創作徵文

題目：最想忘記的一件事



贊助單位

YESIANG
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華語組

客語組

台語組

- 國小中年級組：400字以內
(限用400字綠線稿紙)
- 國小高年級組：500字以內
(限用500字綠線稿紙)
- 國中組：550字以內
(限用600字綠線稿紙)
- 高中組：600字以內
(限用600字綠線稿紙)

- (以客語文字書寫)
- 國小組：300字以內
 - 國中組：400字以內
(各組均以400字綠線稿紙書寫，
報名表請註明“客語組”)

- (以台語文字書寫)
- 國小組：300字以內
 - 國中組：400字以內
(各組均以400字綠線稿紙書寫，
報名表請註明“台語組”)

初賽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(星期四)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初賽錄取公布日期：2023年10月底前。

初賽稿件請以掛號交寄，並請各參賽老師務必將作品區分組別交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收件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郵政35號信箱，黃韻如老師道啟

報名表mail 電子信箱：ju1@mail.ilc.edu.tw



參賽須知

一、作品交寄：

- 【作品標籤】請浮貼或訂在文稿的右上方內移5公分，以利編號寫碼。
- 稿件以組別分類，同一信件中有多位老師投稿者，請將同一位老師的學生作品置放一疊，並統計數量後再寄。
- 稿紙不得有校名、班名印刷字樣，不可書寫姓名、做記號。
- 請注意各組稿紙使用規定，否則恕不評審。
- 創作比賽字數以稿紙論。(包含所有標點符號及空白) 例如：一張稿紙是600字，寫到最後一行就以600字計。
- 團體報名請將所有參賽者名單以Excel表格建檔，傳送至評審組電子信箱：ju1@mail.ilc.edu.tw以利統計人數與印製獎狀作業，截稿日前未建檔者，恕不評審。

二、收費：

- 華語組創作：本會老師參賽作品總數以三十份內為限，每多一份酌收工本費一百元。
- 非會員老師學生參賽華語組，每份作品酌收三百元評審費，客語組及閩南語組會員與非會員均免費。
- 敬請參賽老師將費用先匯至本會帳號：130450001808銀行代號108(臨櫃：陽信銀行基隆分行)
戶名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黃偉慈，並請於匯款後主動line給作文學會秘書0905202573。

- 本會老師逾參賽人數未付費者，本會有權任選其中三十份作品評選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參賽作品所有權無條件歸本會所有。

四、指導老師獎狀，以學生得獎最高名次頒給（每名參賽學生限一名指導老師）。

五、初賽得獎名單於2023年10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，並通知參加決賽者。

演說決賽預訂時間及地點：2023年11月26日（星期日），
國立臺灣大學（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），若有更動，立即通知決賽者。

六、得獎獎勵：

- 初賽錄取者：不分名次，獎狀一紙
- 決賽各組第一名一人，第二名二人，第三名三人，佳作若干人，均頒發獎狀鼓勵(評審組會依照各組參賽人數，適度調配各組前三名人數)。另頒發第一名8000元、第二名6000元、第三名5000元獎金鼓勵。

七、決賽演說評分標準：

-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
- 內容（創意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。

-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（特殊服裝及道具恕不計分）

八、獎狀印製後，因參賽老師或家長誤植學生姓名或學校班級，每更正一張獎狀酌收100元工本費。

